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展文
被　　告　九三文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淑惠律師即劉忠賢之遺產管理人
　　劉育丞
　　劉堉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游淑慧律師即劉忠賢之遺產管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游淑惠律師即劉忠賢之遺產管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